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4**

**第6期（总第25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 |
| 目 录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区人民政府  文 件  2024年12月30日出版  2024年第6期  （总第25期）  (双月刊)  2021年8月31日出版  2021年第4期  （总第7期） |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昌江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4〕50号）………………………（1）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4〕55号）……………………（1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57次常务会议……………………………………………………（24）区政府召开第58次常务会议……………………………………………………（27）区政府召开第59次常务会议……………………………………………………（29）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余兆烜

委 员：段守阳 李 佳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汪朝斌

李 胜 王 炜

祝平风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昌江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2024年度昌江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度昌江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及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关要求，按照区委和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就2024年度全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分工。

1. 坚定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1.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粮食安全相关工作机制，将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作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重点中，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牵头负责领导：区长

责任单位：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落实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定期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调研，及时研究解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区长

责任单位：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3.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健全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着力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耕地储备机制，划定耕地储备区。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

**5.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方案论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局

**6.加大耕地“非农化”执法监督力度。**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见》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景德镇市耕地保护任务清单》，充分运用问题通报、查处督办、冻结、秩序评价、约谈问责等五项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7.深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耕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厉打击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降低耕地安全风险。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8.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省、市部署统筹整合资金，持续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高质量严要求完成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建后管护，完善建管护一体化机制,严格落实管护主体、责任、资金,将高标准农田纳入“一张图”管理。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

**9.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管理与监测。**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施用有机肥等土壤改良培肥措施，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确保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局合理、正常运行。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编制耕地质量等级变动表及耕地质量等级情况报告。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

**10.扎实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全面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严格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措施，压实质量控制责任，严把数据资料质量。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

**11.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通过实施塘坝、渠道等加固和清淤疏浚，提升灌溉设施供水能力。持续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着力打通骨干渠道与田间末级渠系梗阻，确保衔接顺畅、灌溉畅通，提升农田灌溉保障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2.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完成改革面积任务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全面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三、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

**13.全力稳定粮油面积产量。**围绕2024年国家及省、市确定的粮食油料生产目标任务，致力于稳面积、优结构、攻单产、提效益，严格落实粮食油料生产支持政策，加大项目资金扶持力度，扎实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确保2024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65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5500万斤以上，油料作物播种2.9万亩以上。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补贴政策。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

**14.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支撑水平。**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支撑水平。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粮油烘干中心等服务组织作用。推广农用无人机、高质低损联合收割机、高效植保机械、水稻油菜通用绿色烘干等智能设施装备，提高机械化作业质量和生产水平。加快水稻机育、机插、机防、机烘等机械化集成技术应用，抓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开展水稻机收减损大宣传、大培训、大比武活动，确保机收损失率控制在现行标准范围内。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5.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种业振兴行动相关任务，持续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利用，摸清全区种质资源家底。开展水稻、油菜、大豆等粮油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搭建主导品种展示平台，积极打造良种繁育基地，引导优质稻订单生产。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严格粮油种子品种管理和市场监管，配合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6.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和扶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引进高产优质品种，因地制宜选用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增密减氮、侧深施肥、增施穗粒肥等关键增产技术，提升粮食单产能力，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7.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运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8.强化农资市场执法监管。**聚焦农资市场突出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做好农资市场价格行为和竞争秩序监管工作。通过对农资经营主体开展检查，强化对化肥、种子、农药、农膜等农资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严查不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维护农资市场价格和竞争秩序平稳，稳定粮食生产。深入开展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护农安”三个主题，严厉打击民生计量、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侵权假冒、价格欺诈等12大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办坑农害农违法案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扎实推进粮食收储保供，保障粮食流通稳定

**19.组织开展粮食购销。**扎实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做好收购仓容准备、资金筹措、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引导支持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收购。加强不合格粮食风险监测，积极落实《江西省不合格粮食临时收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妥善收购处置不合格粮食，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粮食产销对接活动。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江西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20.强化粮食购销监管。**认真履行粮食监管主体责任，建立购销监管协调机制，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深化上下联动、部门联合监管和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强化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运用，有效采取交叉检查、视频抽查等方式扎实组织开展各类监管工作。细化工作安排，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粮食监管工作保障，监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1.加快推进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协助上级部门进一步优化辖区内国有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推动国有粮食企业加快库点集中和老旧仓房有序退出。积极应用粮食绿色储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实现“绿色储粮”“智能储粮”。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高标准粮仓建设和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提升仓储物流现代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22.全面推进监管信息化应用。**建立健全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应用和运行长效机制，持续规范信息化应用，扎实做好储备信息化监管。将信息化手段与日常巡查、库存检查等相结合，提升大数据监管能力，为粮食监管提供“千里眼”和“透视眼”，不断提高穿透式监管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

**23.加强地方储备粮属地管理。**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储备粮轮换监管工作，配合上级有序做好省级储备粮集并和地方储备粮布局调整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24.做好成品粮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成品粮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原料质量控制和生产过程污染风险防控，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监测”风险排查防控措施，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坚决打击采购、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粮食加工品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主动排除生产经营环节粮食加工品风险隐患。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5.增强粮油供应保障能力。**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区粮食应急预案，形成市县层级响应、逐级保障的粮食应急保障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强化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应急供应网点调度检查，开展粮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各应急保障企业关键时刻发挥应有作用，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

**26.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专项机制成员单位协调合作，落实年度工作要点，开展粮食损失调查评估，推进全链条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抓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倡导“光盘行动”，杜绝粮食浪费。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7.规范涉粮案件查办。**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等线索受理渠道作用，拓宽举报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核查涉粮违法违规线索。扎实组织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严格规范执法行为，通报典型案件，加大惩戒教育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粮食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牢固树立粮食安全理念，强化粮安保障措施

**28.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涉粮领域监督检查。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完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对标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及时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区落实改革意见。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

**29.贯彻落实年度考核工作。**按照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认真做好考核各项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昌江生态环境局

**30.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按照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大学习、大培训、大落实”活动要求，围绕全区粮食系统干部职工整体素质、专项技能和农业技术水平提升，组织开展粮食安全相关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助力打造培养人才队伍。落实粮食流通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规定，规范执法流程和标准。积极开展定向培养粮食专业技术人才有关工作，加大高层次技能人才引进、选拔力度，充实粮食部门、企业人员队伍。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大粮农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的粮食生产技术技能。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1.强化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积极组织人员参加2024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活动，精心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广泛开展粮食安全、爱粮节粮、科学减损等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粮食安全工作，形成爱粮节粮，反对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

牵头负责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由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区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办法管理。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三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健全完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合理确定决策层级和程序，严格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第一责任，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工作领导小组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坚决防止盲目决策，严禁违规决策上马“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第四条项目决策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内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业的，应采取设置公示牌、群众监督、老党员评议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五条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根据实际，分级分类建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明确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区发改委要牵头会同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未纳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报批并及时入库。

第六条 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对不符合规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提请决策。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严格实行一项目一代码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w.gov.cn/）申报赋码(涉密项目除外)。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规划等有关手续。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不影响项目其他审批前置要件办理情况下，项目建设单位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适当优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能评、财政投资评审、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尽可能压缩审批时限。对项目性质类似、项目建设单位相同的不同项目可打捆审批。推行区域综合评估方式，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关于印发昌江区发改委进一步优化小额工程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景昌发改发〔2024〕25号）要求，30万元以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3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赋码管理，无需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充分掌握项目情况，严格审批把关，不得违规拆分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展建设实施、招标采购、竣工 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招标采购

第十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供应商或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并依法监管。项目建设单位选择其他交易方式的，应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或地方依法依规建设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等进行交易；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地方依法依规建设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等，选择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通过集体决策直接发包，建议选择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直购交易。

（四）同一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性质类似项目，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等，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平台，采取批量集中方式采购。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工代赈项目等特殊类型项目，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必须招标工程限额标准或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实施招标采购前，应完成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等前期手续，严禁“未批先招”。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进行肢解、压低预算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集体决策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文件费、报名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实施招标采购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提前公开意向、公告信息、公示结果。属于涉密采购、集采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原因急需招标采购的，可不提前公开意向，但应当落实相关公告公示要求。

第五章 建设监管

第十三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采购文件、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

第十四条 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对点多面广、小而散的工程可打包统一聘请监理单位，并加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和管理。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及时要求整改，不得降低施工和监理标准；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增加投资的变更签证。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履行变更事项审查确认。变更签证追加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与当地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变更，在符合实际和尊重群众意愿，且不突破合同估算价前提下，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作为变更依据。对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价款结算时应不予认可，不予支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责任，遵守施工规范，严把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关，禁止降低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随意变更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工程量，不得搞“阴阳图”“报大建小”、突破工程概预算，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不得违法违规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单位应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在合同中明确，其中负责人应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并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对建设规模较小且简单的项目，可简化验收流程，集中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进行结算评审。

第十九条 建立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制度，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做好项目档案立卷归档，确保各环节全流程可查可溯。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决策、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合同文本、资金支付、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资料及凭证应有经办人、责任人签字。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申请和支付资金，做好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核、报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理、业主代表等现场人员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签字确认，严禁以不符合实际工作量的工程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未经批准严禁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项目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投资额，超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落实工程价款结算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建设资金。严厉打击套取资金、挤占挪用、多付税金、超额支付等行为。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区发改委统筹推进项目管理，负责可研报告审批、指导协调招投标等工作(相关职能划转的由承接部门负责);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监管以及按照《景德镇昌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做好项目评审等工作；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审批，以及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从严处罚并通报曝光。对同一企业一定时间段内在同一区域或同一行业实施多个项目的，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中介超市等平台管理机构，由其按规定采取清退出库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业务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等平台，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串通投标等犯罪线索或者国有单位、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六条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依托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相关行业监管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行业部门在线监管功能，为纪检监察与审计机关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构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体系。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赣服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等各类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收集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主动接受社会与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小额工程建设项目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情形、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对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损失以及 其他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纠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本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1月15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思想引领，弘扬时代新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更多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推进改革的重要职责，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着力提高谋划推动改革的能力，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确保今年顺利收官和明年良好开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通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通起来，整体把握、系统领会，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会议强调，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研究就业形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出台就业领域改革措施，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部署要求，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重要性，进一步修改完善整改方案，量化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加大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攻坚力度，坚决有力抓好整改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第 6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各单位要坚持树立问题意识、强化过程管理、坚持结果导向，对照全年目标任务分析研判、固强补弱，全力以赴打好四季度收官战、决胜战，为明年实现“开门红”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全省水网建设推进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加快完善集水库、河道及堤防、分蓄滞洪区于一体的现代化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筑牢防御洪涝灾害防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十二届市委第84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的讲话要求和在全市航空产业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景德镇时提出的“努力构建先进制造体系、打造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重要指示精神，树立“认准了就要干到底、想好了就要抓到位”的工作导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积极的态度，全力打好强攻航空产业“主动仗”。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2月4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优化为农服务水平，引导服务主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升级，推动农合联做大做强，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全区要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必须坚持守正创新》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守正”，大力“创新”，全面协调推进全区各方面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紧密结合起来，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十二届市委第85次常委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昌江区要进一步深化项目价值阐释，科学有序调度项目，提前谋划相关培训，全力以赴打好申遗攻坚战。

会议传达学习了代市长陈克龙在昌江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全力打好全年目标任务“收官战”，认真谋划明年工作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统筹抓好深化改革、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更多昌江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代市长陈克龙在市政府党组第50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5 次常务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抓紧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加大新项目谋划力度，科学谋划明年工作思路，为今年圆满收官和明年顺利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关于昌江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全区上下要牢记“国之大者”，扛起政治责任，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大力推进耕地恢复，精准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坚决扛起整改责任，端正整改态度认真履职，抓紧抓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2月25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以及近期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黎定海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贯通起来、一体推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扎实做好全区明年经济工作；要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统筹”的规律认识，自觉运用到经济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协同配合、用好政策举措、抢抓发展先机，扎实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工作，奋力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向好、行稳致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做好“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挑战和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严守耕地红线，高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长叶建春在景德镇调研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讲话精神，按照市委提出的“六个一”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策划每一个环节，精心实施每一个项目，加强申遗工作的整体规划与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为申遗工作提供坚实保障，举全区之力扎实做好申遗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第8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提出的“谋、争、干、稳、实”工作要求，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充分发扬荷塘作风，全面做好今年工作收官，科学谋划明年工作思路，做到精细操作，严格依法依规，抓好组织实施，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昌江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关于树立以发展论英雄 凭实绩用干部 选人用人导向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强化作风建设，积极营造比拼赶超的竞争氛围。要力求真实全面，持续优化选人用人的方式方法。要树立鲜明导向，坚决明确事业为上的结果运用。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关于“三资”工作的批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全面统筹、优化配置、加强监管，实施全口径、全领域、全覆盖的国有“三资”摸底排查，做好登记、入账、入库工作，以全链条、常态化、穿透式监管织密“三资”监督网，守护好国有“三资”安全，坚决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会议听取了全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会议指出，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1+7”政策文件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安全责任、筑牢安全红线；元旦春节即将来临，要扎实做好冬季用火、森林防火、道路安全等安全防范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强化值班值守，全力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准备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污染天气应对座谈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问题导向为原则、多措并举，抓好问题整改。要全力做好烟花燃放、秸秆焚烧等重点工作，切实做好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会议听取了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会议指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动协作，形成共治合力，提升全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人口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河湖长制工作落实等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